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表一：「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依 據	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目 標	1. 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教育目標。 2. 發展以學校為本位，配合學習領域之課程發展。 3. 教師自編選教材，並研討改進教學技能及成效。 4. 確保教育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表二：「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一覽表

組 成 成 員	人 數	參 加 人 員
校 長	1 人	校長
行 政 人 員 代 表	8 人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資訊組長 設備組長
年 級 代 表	3 人	七年級代表 八年級代表 九年級代表
領 域 教 師 代 表	9 人	語文（國語文） 語文（英語文） 健康與體育 數學 綜合活動 社會 藝術 自然科學 科技
家 長 代 表	1 人	家長會遴派

表三：「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職 稱	主 要 任 務 與 功 能	備 註
校長	綜理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計畫	
教務主任	負責十二年國教課程規畫事宜 課程發展委員會規畫、運作事宜 編排各領域教學群 推動成立各相關課程領域之教學研究會 提供教學相關之行政支援	設執行幹事2人 由教學組與註冊組兼任
學務主任	協助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發展 提供學生事務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總務主任	充實圖書、教材、設備等相關事宜 提供總務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輔導主任	協助綜合活動領域之課程發展 提供輔導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家長代表	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 協助各領域課程之發展 提供各課程領域相關資訊、資源之支援 組織各年級各班之課程發展代表	
語文(國語文)召集人	負責語文領域國文科課程發展	
語文(英語文)召集人	負責語文領域英語科課程發展	
數學召集人	負責數學領域課程發展	
社會召集人	負責社會領域課程發展	
自然科學召集人	負責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發展	
藝術召集人	負責藝術領域課程發展	
健康與體育召集人	負責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發展	
綜合活動召集人	負責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發展	
科技召集人	負責科技領域課程發展	

表四：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學習領域	成員	任務
語 文 (國語文)	9 人	規畫撰寫語文領域國文科之課程發展計畫
語 文 (英語文)	7 人	規畫撰寫語文領域英文科之課程發展計畫

數 學	6 人	規畫撰寫數學領域之課程發展計畫
社 會	3 人	規畫撰寫社會領域之課程發展計畫
自然科學	4 人	規畫撰寫自然科學領域之課程發展計畫
藝術	3 人	規畫撰寫藝術領域之課程發展計畫
健康與體育	5 人	規畫撰寫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發展計畫
綜合活動	4 人	規畫撰寫綜合活動領域之課程發展計畫
科技	2 人	規畫撰寫科技領域之課程發展計畫